

关于丰顺县顺康餐具清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顺康餐具清洁服务中心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石江村（地理坐标：23°46'36.88"N，116°8'23.06"E），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占地面积78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80平方米，主要清洗餐具500万套/年，台布30万张/年。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，纳入日常监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
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（代章）
2020年8月28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